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 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案,業 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產業局一一二年九月八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 一二三〇二〇〇〇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政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 輔導管理辦法」,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全文 及名稱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 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多次 修正。
 - (二)鑑於民法對於成年者年齡業已修正,須考量管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現行條文所定申請展售者年齡之限制。另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之需求,不應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等因素而區別其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又本辦法修正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為配合實務所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 例,機關以全名稱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 二項第一款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第一項規定,藝文特區場地費用應屬使用 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廢止藝文 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文字,為免產生係 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 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誤解,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3、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核給」修正為「核發」。另現行條文第四項係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換發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合併規範。
- 4、修正條文第八條:因展售日依本辦法法規 名稱及實務運作上均為假日,爰將現行條

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個月以上」修正 為「八個展售日」,以資明確。配合修 文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六十五歲以下之規 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 定。因暫停展售期間屆滿之下一次展售 即應恢復展售,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 計所定「七日內」修正為「下一次展售日 款所定「七日內」修正為「下一次展售日 , 另現行條文第五項係關於展售協助 , 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增訂至修 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

- 5、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自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
- 6、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對於展售者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區分之,惟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之需求,不應以上開因素區別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另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移列。
- 7、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 「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實乃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附表,爰予修正。
- 8、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查現行條文未明定自 理組織違反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法律效果, 為求問延,爰修正第四項,予以明定之。
- 9、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查違反現行條文第二

- 十條之法律效果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 四項及第二十條本文均有規定,惟二者規 範內容不同,為免產生疑義,爰修正現行 條文本文規定。另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 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
- 10、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三項 所定「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 得使用明火」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 定內容相同,爰予以修正,以為簡潔。
- 11、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因展售日依本辦法 法規名稱及實務運作上均為假日,爰將所 定「一個月以上」修正為「八個展售日」, 以資明確。
- 12、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為明確規定準用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13、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本條係因藝文 特區主管機關由重建處移轉至市場處時 所定之過渡條款。經查,藝文特區所有展 售者均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份向市場處 完成換發展售許可證。是本條已無存在之 必要,爰予刪除。
- 14、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 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 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

與市場處確認後,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與第五項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並就產業局修正條文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 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因本次修正後已無				
為輔導管理臺	為輔導管理臺	(以下簡稱本	「本府」簡稱之適用,				
北市建國假日	北市建國假日	<u>府)</u> 為輔導管理	爰酌作文字修正。				
藝文特區(以下	藝文特區(以下	臺北市建國假					
簡稱藝文特	簡稱藝文特	日藝文特區(以					
區),活絡市集	區),活絡市集	下簡稱藝文特					
商機及促進身	商機及促進身	區),活絡市集					
心障礙者就業	心障礙者就業	商機及促進身					
安置,特訂定本	安置,特訂定本	心障礙者就業					
辨法。	辨法。	安置,特訂定本					
		辨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	一、經與市場處			
管機關為臺北	管機關為臺北	管機關為臺北	制體例,法規款	確認,修正			
市市場處(以下	市市場處(以下	市市場處(以下	次應於數字後加	條文第二項			

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 相關機關之業 務,其權責劃分 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藝 文特區公共 秩序維護、 周邊交通管 理及協助市 場處取締違 規事項。
- 二、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 停管處):藝

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 相關機關之業 務,其權責劃分 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藝 文特區公共 秩序維護、 周邊交通管 理及協助市 場處取締違 規等事項。 二、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 停管處):藝 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 相關機關之業 務,其權責劃分 如下:

局:藝文 特區公 共 秩 序 維護、周 邊交通 協助市 場處取 締違規 事項。

二 臺北市停

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內容,爰於 修正條文第二項 各款款次後加具 頓號。

一 本府警察二、配合本市市法規 法制體例,機關二、為免現行條 以全名稱之,爰 修正現行條文第 二項第一款規 定。

> 管 理 及三、依現行條文第十 三條第一項明規 定,藝文特區場 地費用應屬使用 費,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二項第二

第一款及第 二款所定 「等事項」 之「等」字為 誤繕,爰予 以删除。

文第二項第 三款所定 「廢止藝文 特區展售場 地使用或」 之文字產生 係由重建處 廢止藝文特 區展售場地 使用之誤

文特區場地	文特區場地	車管理	款配合文字修	解,經與市
使用費之收	使用費之收	工程處	正 。	場處確認
繳及督導公	繳及督導公	(以下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	後,修正產
共設施之管	共設施之管	簡 稱 停	二項第三款規	業局之修正
理維護事	理維護等事	管處):	定:「廢止藝	說明第四
項。	項。	藝文特	文特區展售場地	點。
三、臺北市勞動	三 <u>、</u> 臺北市勞動	區場地	使用或。 為	三、產業局其餘
力重建運用	力重建運用	租金之	<u>免上開文字產生</u>	修正說明酌
處:展售者	處:展售者	收繳及	<u>係由重建處廢止</u>	作文字修
於藝文特區	於藝文特區	督導公	藝文特區展售場	正。
內之展售許	內之展售許	共 設 施	地使用之誤解,	
可經廢止後	可經廢止後	之管理	爰予以刪除。另	
之身心障礙	之身心障礙	維護事	<u>按</u> 臺北市勞動力	
者就業服	者 就 業 服	項。	重建運用處組織	
務。	務。	三臺北市勞	規程第三條第一	
		動力重	款規定:「一	
		建運用	身障管理課:身	

	處 <u>(以下</u>	心障礙者之就	
	簡 稱 重	業·····。」 <u>用語</u> ,	
	<u>建處)</u> :	<u>爰</u> 將現行條文第	
	廢止 藝	二項第三款所定	
	文特區	「輔導服務」修	
	展售場	正為「就業服務」	
	地 使 用	並酌作文字修	
	<u>或</u> 展售	正。	
	者 喪 失		
	藝 文 特		
	區內營		
	業 資 格		
	後之身		
	心 障 礙		
	者 輔 導		
	服務。		

第三條 本芽	辦法所稱	第三條 本	辨法所稱	第三條	本辨法所稱	未修正。	未修正。
藝文特	區,指臺	藝文	特區,指臺	藝	文特區,指臺		
北市()	以下簡稱	北市(以下簡稱	北	市(以下簡稱		
本市)3	建國南路	本市)建國南路	本	市)建國南路		
高架橋	裔下停車	高架	橋下停車	高	架橋下停車		
場信義	路往和	場信	義路往和	場	信義路往和	,	
平東路	各段第一	平東	路段第一	平	東路段第一		
橋孔至	总第三橋	橋孔	至第三橋	橋	孔至第三橋	•	
孔之地	面層。	孔之	地面層。	孔	之地面層。		
第四條 藝	文特區進	第四條 耋	文特區進	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	未修正。	未修正。
退場準何	精及展售	退場	準備及展	退	場準備及展		
時間為	展售日上	售時	間為展售	售	時間為展售		
午九時	起至下午	日上	午九時起	日	上午九時起	2	
六時止	。但市場	至下	午六時止。	至	下午六時止。		
處得因為	應實際需	但市	場處得因	但	市場處得因		
要,會	司停管處	應實	祭需要,會	應	實際需要,會		
調整之	0	同停	管處調整	同	停管處調整		

	之。	之。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	一、修正條文各款款	產業局修正條文
區攤位展售許	區攤位展售許	區攤位展售許	次後加具頓號之	及說明酌作文字
可,應具備下列	可,應具備下列	可,應具備下列	理由同修正條文	修正。
資格及條件:	資格及條件:	資格及條件:	第二條說明欄第	
一、設籍本市六	一、設籍本市六	一_設籍本市	一點。	
個月以上。	個月以上。	六個月以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	
二、持有身心障	二 <u>、須已成年</u> ,	上。	二款:	
礙證明之成	<u>並</u> 持有身心	二_二十歲以	(一)關於藝文特區攤	
<u>年人</u> 。	障礙證明。	<u>上</u> ,六十	位展售許可申請	
三、未獲市場處	三:木獲市場處	五 歲 以	資格之年齡下	
提供使用攤	提供使用攤	<u>下</u> ,持有	限,係依十八年	
(鋪)位。	<u>(鋪)</u> 位。	身心障	五月二十三日制	
四、非屬領有本	四 <u>`</u> 非屬領有本	礙 手 冊	<u>定公布之</u> 以民法	
市攤販營業	市攤販營業	<u>或</u> 證明。	成年者年龄 <u>訂定</u>	
許可證或登	許可證或登	三未獲市場	· <u>之為參考,認成</u>	

記有案之攤	<u>記</u> 有案之攤	處 <u>、重建</u>	年者已可具有展	
販。	販。	處或本	售能力 ,因 <u>應</u> 民	
		府其他	法於一一 () 年一	
		機關配	月十三日修正公	
		<u>租</u> 攤位。	布第十二條規定	
		四非屬領有	成年年龄修正為	
		本 市 攤	滿十八歲, <u>並業</u>	
		販 營 業	於一一二年一月	
		許可證	<u>一日施行,</u> 爰配	
		或 <u>列 管</u>	合修正 文字 。	
		有案之	(二)實務上關於申請	
		攤販。	本市公有零售市	
			場攤(鋪)位及攤	
			販營業許可證 之	
			申請資格・均未	
			限制申請年齡上	
			限;另參酌臺北	

市建國假日藝文
特區自治會於一
<u>一一一年一月十</u>
五日之第四屆第
六次會員大會所
提出之臨時動議
<u>決議</u> ,基於管理
上之一致,爰將
現行條文第二款
所定「六十五歲
以下」之年齡上
限制規定刪除。
(三)因身心障礙手冊
已全面換發為身
心障礙證明,爰
配合修正文字。
<u>五三、查</u> 本市現行實

務上僅有市場處
負責辦理配租攤
位業務及配合一
一一年六月二十
四日修正之臺北
市零售市場管理
自治條例規定用
語, <u>爰</u> 將現行條
文第三款所定
「配租攤位」修
正為「提供使用
攤(鋪)位」。
<u>六四</u> 、配合臺北市攤
販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
二 原發證或

							31/4	٠. ا. ا	- 50			
							登	記有案	之攤			
							販	0	一」用			
							語	, <u>爰</u> 將班	見行條			
							文	第四款	.所定			
							Г	列管有第	紧之攤			
							販	」修正為	為「登			
							記	有案之撰	雏販」。			
第六條 申	請藝文特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	第六條	申請藝	英文特	一、修.	正條文第	帛一項	一、查修	· 正條	全
區攤	位展售許	區撲	维位展售許		攤位展	售許	各	款款次後	发加 具	第一	項本	文
可,應	檢具下列	可,	應檢具下列	可	,應檢具	上下列	頓	號之理由	白同修	所定	「經	医市
文件:	向市場處	文华	+ 及商品展	<u>.</u> 文	件及擬	展售	正位	條文第二	二條說	場處	審查	产許
提出申	申請:	售項	頁目說明 向	彦	可品項目	說明	明	闌第一黑	ֈ	可者	- ,核	交發
— 、 E	申請書。	市場	易處提出申	台	市場處	提出	二、配	合現行係	条文第	藝文	特區	攤
二、身	心障礙證	請。	經市場處審	• 申	'請。經市	万場處	九	條 第 一	<u>項</u> 規	位展	售許	F可
明	影本。	<u>查</u> 許	下可者,核發	審	查許可	者,核	定_	<u>: - 「</u> 展售	善者應	證 (以下	簡
三、國	民身分證	藝文	て 特 區 攤 化	<u></u> 給	<u>\$</u> 藝文特	區攤	親	自展售主	色公開	稱	許	可
景	/本。	展售	詩可證(以	位	L展售許	可證	陳	列市場處	€┴核	證)	」,屬	} 經

四、商品展售項 目說明。

五、其他經市場 處指定之 文件。

前項文件, 市場處認有必 要時,得要求申 請人繳驗其正 本。

前二項文 件,經市場處書 面通知申請人 限期補正, 屆期 未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市場處 應駁回其申請。

下簡稱許可 證):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證

明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 影本。

四、其他經市場

處規定之 文件。

前項文件, 市場處認有必 要時,得要求申 請人繳驗其正 本。

商品展售項 目須與藝文相

(以下簡稱許 可證):

一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 手册或證

三___國民身分

明影本。

四 市場處規

他文件。

正本。

商品展售項

發 ——之 許 可 證……。之用語 一致,爰將現行 條文第一項本文 所定「核給」修正 為「核發」並酌作

證影本。三、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之修正理 定之其 由同修正條文第 五條說明欄第二二、經與市場處 前項文件,點之(三)。

文字修正。

市場處認有必四、現行條文第一項 要時,得要求 第四款酌作文字 申請人繳驗其 修正。

>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 係關於許可證換

市場處受理 申請後之審 查作業程 序,基於法 條結構,爰 將上開文字 移列增訂至 修正條文第 七條第二 項。

確認,關於 申請藝文特 區攤位展售 許可應檢具 之文件,如 有不足,實

	商品展售項	關且不得為飲	目須與藝文相	發規定,基於條	務上會給予
目	須與藝文相	食類亦不得使	關且不得為飲	文結構,將其移	申請人限期
鵑	且不得為飲	用明火。	食類亦不得使	列至修正條文第	補正之機
食	類亦不得使		用明火。	十條第二項合併	會,爰增訂
用	明火。		許可證之換	規範。	第三項,以
			發,準用前三		下項次遞
			項之規定。		改。
					三、其餘產業局
					修正條文及
					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
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	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	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	未修正。	基於條文結構,
前	條申請,應於	前條申請,應於	前條申請,應於		產業局修正條文
_	個月內審查	一個月內審查	一個月內審查		第六條第一項本
完	畢,必要時得	完畢, <u>並將審核</u>	完畢,並將審核		文及修正條文第
予	延長,並通知	<u>結果以書面通</u>	結果以書面通		七條部分內容移
申	請人。延長以	<u>知申請人,</u> 必要	知申請人,必要		列增訂至修正條

一次為限,最長	時得予延長,並	時得予延長,並		文第七條第二
不得逾一個月。	通知申請人。延	通知申請人。延		項。
市場處應將	長以一次為限,	長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結果	最長不得逾一	最長不得逾一		
以書面通知申	個月。	個月。		
請人,經市場處				
審查許可者,核				
發藝文特區攤				
位展售許可證				
(以下簡稱許				
<u>可證)。</u>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	一、修正條文第二項	產業局修正條文
守自理組織或	守自理組織或	守自理組織或	及第三項各款款	及說明酌作文字
市場處規定之	市場處規定之	市場處規定之	次後加具頓號之	修正。
事項,經自理組	事項,經自理組	事項,經自理組	理由同修正條文	
織或市場處書	織或市場處書	織或市場處書	第二條說明欄第	
面通知限期改	面通知限期改	面通知限期改	一點。	

善, 屆期未改善 者,市場處得暫 停展售許可至 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市場處應廢止 其展售許可,並 註銷其許可證: 一、受監護宣 告。 二、失蹤三個月

亡。 三、違反法令致 連續八個 展售日無

以上或死

善, 屆期未改善 者,市場處得暫 停展售許可至 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市場處應廢止 其展售許可,並 註銷其許可證: 一、受監護宣 告。 二、失蹤三個月 以上或死 亡。 三_違反法令致 連續八個

展售日無

者,市場處得暫 停展售許可至 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市場處應廢止 其展售許可,並 註銷其許可證: 一 受監護宣 告。 二 失蹤三個 月以上 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 一個月

善, 屆期未改善二、因展售日按依本 辦法法規名稱及 實務運作上均為 假日,惟現行條 文第二項第三款 所定「一個月以 上 不易認定,基 於法律明確性, 爰將現行條文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 「一個月以上」 文字修正為「八 個展售日,以資 明確符實需, 俾 臻妥適。 致 連 續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

五條第二款刪除

法展售。	法展售。	以上無	年龄六十五歲以	
四、 <u>不符合</u> 第五	四 <u>、喪失</u> 第五條	法展售。	下之規定,爰刪	
條各款之	各款之申	四喪失第五	除現行條文第二	
申請資格	請資格 <u>或</u>	條各款	項第四款之但書	
或條件。	<u>條件</u> 。	之申請	規定並酌作文字	
五、一年內未依	五 <u>、</u> 一年內未依	資格。 <u>但</u>	修正。	
規定時間	規定時間	於許可	四、依現行條文第十	
展售及無	展售及無	證有效	三條第一項規定	
故停止展	故停止展	期間年	用語,將現行條	
售累計逾	售累計逾	满六十	文第三項第一款	
十五個展	十五個展	五歲者,	所定「攤位」使用	
售日。	售日。	得展售	費修正為「場地」	
六、一年內請	六 <u>、</u> 一年內請	至許可	使用費。	
假、未依	假、未依	證有效	五、因暫停展售期間	
規定時間	規定時間	期間屆	届满之下一次展	
展售及無	展售及無	滿為止。	售日即應恢復展	
故停止展	故停止展	五一年內未	售,爰將現行條	

售累計逾	售累計逾	依 規 定	文第三項第三款	
二十五個	二十五個	時間展	所定「七日内」 文	
展售日。	展售日。	售 及 無	字删除並酌作文	
但重病取	但重病取	故停止	字修正為「下一	
得公立醫	得公立醫	展售累	<u> 次展售日</u> ,以符	
院證明者	院證明者	計逾十	實需。	
不在此	不在此	五個展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	
限。	限。	售日。	係關於展售協助	
七、許可證有	七 <u>、</u> 許可證有	六一一年內請	許可規定,基於	
效 期 間	效 期 間	假、未依	條文結構,將其	
內遭暫	內遭暫	規定時	移列 <u>增訂</u> 至修正	
停展售	停展售	間展售	條文第十二條第	
許可三	許可三	及無故	三項增訂之。	
次以上。	次以上。	停止展		
八、將攤位作	八 <u>、</u> 將攤位作	售累計		
為債權	為債權	逾二十		
擔保之	擔保之	五個展		

標的物。	標的物。	售日。但	
九、違反第九	九、違反第九	重病取	
條 第 一	條 第 一	得公立	
項規定。	項規定。	醫院證	
展售者有下	展售者有下	明者不	
列情事之一者,	列情事之一者,	在此限。	
經市場處書面	經市場處書面	七許可證有	
通知限期改善,	通知限期改善,	效 期 間	
屆期未改善,或	屆期未改善,或	內遭暫	
於許可證有效	於許可證有效	停展售	
期間內因同一	期間內因同一	許可三	
事由經書面通	事由經書面通	次以上。	
知限期改善達	知限期改善達	八將攤位作	
二次者,得廢止	二次者,得廢止	為債權	
其展售許可,並	其展售許可,並	擔保之	
註銷其許可證:	註銷其許可證:	標的物。	
一、未依規定繳	一 <u>、</u> 未依規定繳	九違反第九	

納場地使	納 <u>場地</u> 使	條 第 一	
用費累計	用費累計	項規定。	
達二個月。	達二個	展售者有下	
二、違反第二十	月。	列情事之一者,	
三條規定。	二 <u>·</u> 違反第二十	經市場處書面	
三、暫停展售期	三條規定。	通知限期改善,	
間屆滿,未	三 <u>、</u> 暫停展售期	屆期未改善,或	
於下一次	間屆滿,未	於許可證有效	
展售日恢	於下一次	期間內因同一	
復展售。	展售日恢	事由經書面通	
四、攜帶、存放	復展售。	知限期改善達	
或陳列具	四 <u>、</u> 攜帶、存放	二次者,得廢止	
有殺傷力	或陳列具	其展售許可,並	
之器械、化	有殺傷力	註銷其許可證:	
學製劑、違	之器械、化	一未依規定	
禁品或其	學製劑、違	繳 納 <u>攤</u>	
他危險物	禁品或其	<u>位</u> 使用	

п 。	他危險物	費累計	
五、違反法令致	п °	達二個	
損及消費	五 <u>、</u> 違反法令致	月。	
者權益之	損及消費	二違反第二	
行為。	者權益之	十三條	
六、取得許可證	行為。	規定。	
之日起一個	六 <u>、</u> 取得許可證	三暫停展售	
月內,未加	之日起一個	期間屆	
入自理組	月內,未加	满,未於	
織。	入自理組	<u>七</u> 日 <u>內</u>	
七、恐嚇他人致	織。	恢 復 展	
影響營業秩	七 <u>、</u> 恐嚇他人致	售。	
序或人身安	影響營業秩	四攜帶、存	
全。	序或人身安	放 或 陳	
藝文特區場	全。	列具有	
地,基於市政建	藝文特區場	殺傷力	
設需要、環境變	地,基於市政建	之器械、	

遷或公共利益	設需要、環境變	化 學 製	
之考量,市場處	遷或公共利益	劑、違禁	
得廢止展售許	之考量,市場處	品或其	
可,並註銷許可	得廢止 <u>其</u> 展售	他 危 險	
證。	許可,並註銷 <u>其</u>	物品。	
	許可證。	五違反法令	
		致 損 及	
		消費者	
		權益之	
		行為。	
		六取得許可	
		證之日	
		起一個	
		月內,未	
		加入自	
		理組織。	
		七恐嚇他人	

致 }	影響
誉:	業 秩
序;	或人
身安	安全。
藝文特	F 區場
地,基於市	可政建
設需要、環	 環境變
遷或公共	利益
之考量,市	7場處
得廢止其	.展售
許可,並註	连銷其
許可證。	
展售許	-可經
廢止者,應	<u>長同時</u>
廢止展售	協助
許可,並註	上銷其
許可證及	協助

	<u></u>			T
		許可證。展售者		
		及其協助人應		
		自廢止之日起		
		至當月最後一		
		個展售日內結		
		束展售,不得請		
		求延長或任何		
		補償。		
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	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	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	未修正。	產業局修正條文
自展售,並公開	自展售並公開	自展售並公開		酌作文字修正。
陳列市場處核發	陳列市場處核	陳列市場處核		
之許可證,不得	發之許可證,不	發之許可證,不		
以出租、分租、	得以出租、分	得以出租、分		
頂讓或委任等方	租、頂讓或委任	租、頂讓或委任		
式由他人展售,	等方式由他人	等方式由他人		
亦不得申請名義	展售,亦不得申	展售,亦不得申		
變更或攤位繼	請名義變更或	請名義變更或		

7	htt 4. 444 7	DI 1. 1/4 7		
承。	攤位繼承。	攤位繼承。		
展售者經公	展售者經公	展售者經公		
證之合夥人符合	證之合夥人符	證之合夥人符		
第五條各款資格	合第五條各款	合第五條各款		
及條件者,得由	資格及條件者,	資格及條件者,		
展售者於合夥六	得由展售者於	得由展售者於		
個月後,向市場	合夥六個月後,	合夥六個月後,		
處申請名義變	向市場處申請	向市場處申請		
更,不受前項規	名義變更,不受	名義變更,不受		
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之限	前項規定之限		
	制。	制。		
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	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	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	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	一、經市場處一
期間為三年,有	期間為三年,有	期間為三年,有	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一二年九月二
效期間屆滿翌	效期間屆滿翌	效期間屆滿翌	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	十二日電子郵
日起,失其效	日起,失其效	日起,失其效	修正。	件說明,有關
力;未經市場處				現行條文第二
24 - 41-12 3/2	77 - 71 - 7 - 7 - 7	77 - 71 - 71 - 71 - 71		項所定申請換

核准換發者,不 得繼續展售。

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

核准換發者,不 得繼續展售。

申請換發許 可證時,應於許 可證有效期間 屆滿三個月前,向市場處申請。

發許可證之截 止日,舉例而 言,若許可證 有效期間屆滿 日為「一一二 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則其 申請換發截止 日為「一一二 年九月三十 日」,爰配合市 場處實務所 需,修正現行 條文第二項規 定。

二、產業局其餘修 正條文酌作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申請、換發或	申請、換發或	申請、換發或		
補發,免繳納	補發,免繳納	補發,免繳納		
證照費。	證照費。	證照費。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	產業局修正說明
售,除展售者	售,除展售者	售,除展售者	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本人外,得申	本人外,得申	本人外,得申	(一)關於身心障礙手	
請配偶、直系	請配偶、直系	請配偶、直系	冊之修正理由同	
親屬或持有	親屬或持有	親屬或持有	修正條文第五條	
身心障礙證	身心障礙證	身心障礙 <u>手</u>	說明欄第二點之	
明之合夥人	明之合夥人	册或證明之	(三)。	
為協助人,協	為協助人,協	合夥人為協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	
助展售者經	助展售者經	助人,協助展	對於展售者得申	
誉,協助人以	營,協助人以	售者經營,協	請協助人之人	
二人為限。	二人為限。	助人以二人	<u>數</u> , 區分 以展售	

前項協助 前項協助 為限。展售者 者有無配偶或直 人,經市場處 人,經市場處 無配偶或直 系親屬或其等之 審查許可者, 審查許可者, 系親屬,或配 年龄區分之,或 核發展售協 核發展售協 偶或直系親 者配偶或直系親 助許可證,並 助許可證,並 屬年齡均在 屬年龄如於七十 七十歲以上 應於協助展 應於協助展 歲以上或十五歲 售時攜帶之。 售時攜帶之。 或十五歲以 以下,有申請協 展售許可 下者,得申請 助人數差異,惟 展售許可 經廢止者,應 經廢止者,應 一人為協助 考量身心障礙者 同時廢止展 同時廢止展 <u>人</u>。 行動不便及現場 經營而須協助之 售協助許可, 售協助許可, 前項協助 並註銷展售 人,經市場處 需求,不應以展 並註銷展售 協助許可證。 協助許可證。 審查許可者, 售者有無配偶或 展售者及其 展售者及其 核給展售協 直系親屬血親或 協助人應自 協助人應自 助許可證,並 其等之年齡等因

		1		
廢止之日起	廢止之日起	應於協助展	素而 設 有分別,	
至當月最後	至當月最後	售時攜帶之。	爰 <u>將刪除</u> 現行條	
一個展售日	一個展售日		文第一項後段所	
內結束展售,	內結束展售,		定「展售者無配	
且不得請求	且不得請求		偶得申請一	
延長或任何	延長或任何		人為協助人」刪	
補償。	補償。		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	
			之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說	
			明欄第二點。	
			四 三、修正條文第三	
			項由現行條文第	
			八條第五項移	
			列。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	一、經與市場處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所稱「本市公有	確認,藝文
由市場處依	由市場處依	由市場處依	收費停車場收費	特區場地使
臺北市公有	臺北市公有	<u>本</u> 市公有 <u>收</u>	基準」一實乃「臺	用費之核
停車場收費	停車場收費	費停車場收	北市公有停車場	算,均依修
費率自治條	費率自治條		收費費率自治條	正條文第一
例所定附表				項及第二項
核算,並由自		織於當月一	附表,爰酌作文	規定辦埋,
理組織於當				友
			_	適用餘地,
月一日負責			二、基於本市市法規	1 20 11/1/1/
收繳予停管	收繳予停管	前項收費	法制體例,條文	二、產業局修正
處。	處。	<u>基準</u> 之核算	規定原則上以 <u>中</u>	說明酌作文
前項收費	前項收費	方式如下:每	<u>文</u> 國字呈現,爰	字修正。
之核算方式	之核算方式	小時使用費	修正現行條文第	
如下:每小時	如下:每小時	率 <u>X</u> 使用時	二項。	

使用費率乘	使用費率乘	數 <u>X</u> 使用停		
以使用時數	<u>以</u> 使用時數	車格位總數 <u>÷</u>		
乘以使用停	<u>乘以</u> 使用停	展售者總人		
車格位總數	車格位總數	數。		
除以展售者	除以展售者	第一項		
總人數。	總人數。	場地使用費,		
	第一項	市場處得視		
	場地使用費,	情形會同停		
	市場處得視	管處調整之。		
	情形會同停			
	管處調整之。			
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	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	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	未修正。	未修正。
展售者應成	展售者應成	展售者應成		
立自理組織,	立自理組織,	立自理組織,		
受市場處及	受市場處及	受市場處及		
相關機關之	相關機關之	相關機關之		

_				,	
	監督,以自治	監督,以自治	監督,以自治		
	管理及協助	管理及協助	管理及協助		
	改善會員生	改善會員生	改善會員生		
	活為宗旨。	活為宗旨。	活為宗旨。		
	展售者為	展售者為	展售者為		
	前項自理組	前項自理組	前項自理組		
	織之當然會	織之當然會	織之當然會		
	員。	員。	員。		
زِ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經與市場處
	之任務如下:	之任務如下:	之任務如下:	各款款次後加具	確認,修正
	一、藝文特區	一、場地展售	一_場地展售	頓號之理由同修	條文第一項
	之 秩 序	秩 序 及	秩 序 及	正條文第二條說	第一款所定
	 及 安 全	安全維	安全維	明欄第一點。	「場地展
	維護。	護。	護。	二、查現行條文未明	售」及第三
	二、場地使用	二、場地使用	二 場地使用		項所定「展
		<u> </u>	_ :		售」為「藝文
	費之收	費之收	費之收	現行條文第三項	特區」,以為

繳。	繳。	繳。	之法律效果,為	一致。
三、會員糾紛	三 <u>、</u> 會員糾紛	三_會員糾紛	求周延,爰修正	二、經與市場處
事件之	事件之	事件之	現行條文第四	確認,本辨
調處。	調處。	調處。	項,予以明定之。	法之投保公
四、會員展售	四、會員展售	四 會員展售	 <u>二三</u> 、其餘條文酌作	共意外責任
記錄及	_	記錄及		保險範圍為
管理。	管理。	管理。	人 1 10 二	現行條文第
		·		三條所定
五、會員轉業	_	五_會員轉業		「藝文特
之協助		之協助		區」內,爰修
輔導。	輔導。	輔導。		正現行條文
六、代辨許可	六 <u>、</u> 代辨許可	六_代辨許可		第一項第九
證、展售	證、展售	證、展售		款內容。
協助許	協助許	協助許		三、基於條文結
可證之	可證申	可證申		構,將修正
申領或	領 或 換	領 或 換		條文第四項
				移列至修正

換發。	發。	發。	條文第二十
七、定期辨理	七 <u>、</u> 定期辨理	七_定期辨理	條 合 併 規
藝 文 特	全面清	全面清	範。
區場地	掃 及 消	掃 及 消	四、查修正條文
<u>之</u> 全面	毒 ,維持	毒 ,維持	第五項屬自
清 掃 及	環 境 衛	環 境 衛	理組織解散
消毒,維	生。	生。	時之規定,
持 環 境	八、規劃藝文	八_規劃藝文	基於條文結
衛生。	特 區 內	特 區 內	構,將其移 列至增訂修
八、規劃藝文	之展售	之展售	工條文第二
特區之	難 臺 界	難 臺 界	十一條第一
展售攤	線及公	線及公	項。
臺界線	共 營 業	共 營 業	五、經與市場處
及公共	設施 擺	設施 擺	確認後,增
營 業 設		放位置。	列產業局修
占小以	沙 正 且	沙 (五 且	正說明第二

		1	
施 擺 放	九 <u>、</u> 藝文特區	九_藝文特區	黑上。
位置。	之營業	之營業	六、產業局其餘
九、藝文特區	場 <u>所</u> 投	場所投	修正條文酌
場 <u>地</u> 投	保公共	保公共	作文字修
保公共	意 外 責	意 外 責	正。
意外責	任 <u>保</u> 險。	任險。	
任保險。	十 <u>、</u> 接受市場	十_接受市場	
十、接受市場	處或相	處或相	
處或相	關 機 關	關機關	
關 機 關	委託或	委託或	
委託或	交付之	交付之	
交付之	事務。	事務。	
事務。	十一 <u>、</u> 其他會	十一_其他會	
十一、其他會	員權益	員權益	
員權益	或福利	或福利	

或福利	事項。	事項。	
事項。	前項第四	前項第四	
前項第四	款及第八款	款及第八款	
款及第八款	之事項應分	之事項應分	
之事項應分	別每季定期	別每季定期	
別每季定期	報市場處備	報市場處備	
報市場處備	查。	查。	
查。	自理組織	自理組織	
自理組織	應訂定展售	應訂定展售	
應訂定藝文	場地及展售	場地及展售	
特區場地及	會員之管理	會員之管理	
會員之管理	規定。如未訂	規定。如未訂	
規定。如未訂	定時由市場	定時由市場	
定時,由市場	處另行訂定	處另行訂定	
處另行訂定	之。	之。	

	,		
之。	自理組織	自理組織	
	違反前三項	違反 <u>第一項、</u>	
	或第二十條	第二項或第	
	規定者,市場	二十條規定	
	處得書面通	者,市場處得	
	知限期改善,	書面通知限	
	屆期未改善 ,	期改善, 屆期	
	市場處得要	未改善,市場	
	求重新改選	處得要求重	
	自理組織理	新改選自理	
	事及監事,自	組織理、監	
	理組織若未	事,自理組織	
	改選或改選	若未改選或	
	後之自理組	改選後之自	
	織仍未改善,	理組織仍未	

市場處得暫	改善,市場處	
停全體展售	得暫停全體	
會員展售許	展售會員展	
可至改善為	售許可至改	
<u> </u>	善為止。	
自理組織	自理組織	
解散時,市場	解散時,市場	
處得要求一	處得要求一	
個月內重新	個月內重新	
成立自理組	成立自理組	
織, 屆期仍未	織, 屆期仍未	
成立者,市場	成立者,市場	
處得暫停全	處得暫停全	
體展售會員	體展售會員	
展售許可至	展售許可至	

	自理組織重	自理組織重		
	新成立為止,	新成立為止,		
	或由市場處	或由市場處		
	代為組織或	代為組織或		
	<u>管理。</u>	管理。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	未修正。	未修正。
應訂定組織	應訂定組織	應訂定組織		
章程,經二分	章程,經二分	章程,經二分		
之一以上會	之一以上會	之一以上會		
員出席全體	員出席全體	員出席全體		
展售者會議,	展售者會議,	展售者會議,		
出席會員三	出席會員三	出席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	分之二以上	分之二以上		
同意後,報市	同意後,報市	同意後,報市		
場處核定;修	場處核定;修	場處核定;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	未修正。	未修正。
章程有違背	章程有違背	章程有違背		
法令時,市場	法令時,市場	法令時,市場		
處得函請或	處得函請或	處得函請或		
逕行修正之。	逕行修正之。	逕行修正之。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	未修正。	未修正。
之選舉或決	之選舉或決	之選舉或決		
議有違背法	議有違背法	議有違背法		
令或章程時,	令或章程時,	令或章程時,		
市場處得撤	市場處得撤	市場處得撤		
銷之。	銷之。	銷之。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	未修正。	未修正。
應按月編製	應按月編製	應按月編製		
財務收支及	財務收支及	財務收支及		

會計報表,並	會計報表,並	會計報表,並		
於次月十日	於次月十日	於次月十日		
前公告並函	前公告並函	前公告並函		
報市場處備	報市場處備	報市場處備		
查。市場處並	查。市場處並	查。市場處並		
得不定期派	得不定期派	得不定期派		
員檢查。	員檢查。	員檢查。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	一、修正條文各款款	一、修正條文第
有下列情事	有下列情事	有下列情事	次後加具頓號之	一項自修正
之一者,經市	之一者,市場	之一者,市場	理由同修正條文	條文第十五
場處 書面通	處 依第十五	處 得視情節	第二條說明欄第	
知限期改善,	條第四項規	限期改善:	一點。	列並酌作文
届期未改善 ,	定辦理:	一 規避、妨	二、查違反現行條文	字修正;另
市場處得要				將違反第十
				1 五條規定之
求重新改選	<u>由</u> 規避、	絕市場	效果於 修正 現行	法律效果增

自理組織理	妨 礙 或	處 或 相	條文第十五條第	訂於修正條
事及監事,自	拒 絕 市	關 機 關	四項亦有及第二	文第一款。
理組織若未	場處或	之監督、	十條本文均有規	以下款次遞
改選或改選	相 關 機	檢 查 或	定,惟二者規範	_
後之自理組	關之監	基於輔	<u>內容不同效果未</u>	
纖仍未改善,	督、檢查	導 管 理	一致 ,為免 造成	說明酌作文
市場處得暫	或基於	需 要 交	適用上產生疑	字修正。
停全體會員	輔 導 管	付之事	義,爰修正現行	
展售許可至	理需要	務。	條文本文規定。	
改善為止:	交付之	二違反本辨	三、配合本市市法規	
一、違反第十	事務。	法 或 其	法制體例,修正	
五條規	二、違反本辨	他法令	現行條文第一	
定。	法 或 其	規定。	款。	
二、無正當理	他法令			
由規避、	規定。			

妨 礙 或		
拒絕市		
場處或		
相關機		
關之監		
督、檢查		
或基於		
輔導管		
理需要		
交付之		
事務。		
三、違反本辨		
法或其		
他法令		
規定。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	未修正。	修正條文第一項
纖解散時,	纖解散後,	纖解散後,		自修正條文第十
市場處得	除清償債	除清償債		五條第五項移
要求一個	務外,其賸	務外,其賸		列,以下項次遞
月內重新	餘財產應	餘財產應		改。
成立自理	歸屬於重	歸屬於重		
組織,屆期	行組織之	行組織之		
仍未成立	自理組織;	自理組織;		
者,市場處	未重行組	未重行組		
得暫停全	織自理組	織自理組		
體會員展	纖者,依全	織者,依全		
售許可至	體展售者	體展售者		
自理組織	會議決議	會議決議		
重新成立	辨理。	辨理。		
為止,或由				

		I
市場處代		
為組織或		
<u>管理。</u>		
自理組		
纖解散後,		
除清償債		
務外,其賸		
餘財產應		
歸屬於重		
行組織之		
自理組織;		
未重行組		
織自理組		
織者,依全		
體展售者		

會議決議				
辨理。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	一、 <u>查</u> 現行條文第三	一、經與市場處
得視實際	得視實際	得視實際	項所定「須與藝	確認,修正
業務推展	業務推展	業務推展	文相關且不得為	條文第四項
需要於藝	需要於藝	需要於藝	飲食類亦不得使	所定「未辨
文特區內	文特區內	文特區內	用明火」與產業	理招標期
規劃短期	規劃短期	規劃短期	局修正條文第六	間」,係指市
展售區域	展售區域	展售區域	條第三項規定內	場處依修正
辦理活動,	辨理活動,	辨理活動,	容相同,爰修正	條文第一項 及第二項辦
其場地範	其場地範	其場地範	為「準用第	理公開招標
圍 及 招 標	圍及招標	圍及招標	六條第三項規	
方式由市	方式由市	方式由市	定。」以為簡	
場處公告。	場處公告。	場處公告。	潔 部作文字修	辨理短期展
前項短	前項短	前項短	垂。	售活動期
				間」,該段期

	T.			
期展售活	期展售活	期展售活	二、修正條文第五項	間得由自理
動由市場	動由市場	動由市場	各款款次後加具	組織依修正
處以公開	處以公開	處以公開	頓號之理由同修	條文第四項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正條文第二條說	規定,申請
辨理,對象	辨理,對象	辨理,對象	明欄第一點。	辨理短期展
資格及條	資格不受	資格不受		售活動,爰
	第五條規	第五條規		予修正,以
<u>件</u> 不受第	分上际	<i> </i>		資明確。
五條規定	定限制,以	定限制,以		二、經與市場處
之限制,以	促進藝文	促進藝文		確認,修正
促進藝文	特區商機	特區商機		條文第五項
特區商機	發展。	發展。		第一款所定
發展。	<u>第一</u> 項	<u>前</u> 項短		應檢附文
第一項	短期展售	期展售活		件,於現行
短期展售	活動之商	動之商品		實務上,檢
活動之商	品販售項	販售項目		附「短期活
				動展售區域

品販售準	<u> 目準用第</u>	須與藝文	之平面圖」
用第六條	六條第三	相關且不	即已足夠,
第四項規	<u>項規定</u> ;其	得為飲食	無須再行檢
定;其展售	展售期間,	類亦不得	附「附件略
期間,不得	不得超過	使用明火;	圖」,配合市
超過一年。	一年。	其展售期	場處需求, 刪除「及附
市場處	市場處	間,不得超	件略圖」。
未辦理短	未辨理 <u>招</u>	過一年。	三、產業局其餘
期展售活	<u>標</u> 期間,自	市場處	修正條文及
<u>動</u> 期間,自	理組織為	未辨理招	修正說明酌
理組織為	促進藝文	標期間,自	作文字修
促進藝文	特區商機	理組織為	正。
特區商機	發展,得 <u>檢</u>	促進藝文	
發展,得 <u>向</u>	具第五項	特區商機	
市場處申	規定之文	發展,得檢	

請辦理短	件報經市	具第五項	
期展售活	場處核准	規定之文	
動。其展售	<u>後,</u> 辨理短	件報經市	
期間,不得	期展售活	場處核准	
超過三個	動。其展售	後,辦理短	
月。必要	期間,不得	期展售活	
時,得於期	超過三個	動。其展售	
間屆滿前,	月。必要	期間,不得	
申請延長	時,得於期	超過三個	
一次,延長	間屆滿前,	月。必要	
以三個月	申請延長	時,得於期	
為原則。	一次,延長	間屆滿前,	
自理組	以三個月	申請延長	
織申請辨	為原則。	一次。延長	
理前項短	自理組	以三個月	

期展售活	織申請短	為原則。
動應檢具	期展售活	自理組
下列文件,	動應檢具	織申請短
陳報市場	下列文件,	期展售活
處核准後	陳報市場	動應檢具
辨理:	處核准後	下列文件,
一、短期活	辨理:	陳報市場
動展售	一 <u>、</u> 短期活	處核准後
區域之	動展售	辨理:
平 面	區域之	一_短期活
国。	平面圖	動展售
二、參展業	及附件	區域之
者遴選	略圖。	平面圖
辨法及	二 <u>、</u> 參展業	及附件
名册。	者遴選	略圖。

		1	
三、短期展	辨法及	二参展業	
售 <u>活動</u>	名册。	者遴選	
種類及	三 <u>、</u> 短期展	辨法及	
計畫。	售 <u>業務</u>	名册。	
短期展	種類及	三短期展	
售活動結	業務計	售業務	
束後,參展	畫。	種類及	
業者應即	短期展	業務計	
無條件離	售活動結	畫。	
場,不得以	束後,參展	短期展	
任何理由	業者應即	售活動結	
占用場地	無條件離	束後,參展	
或要求補	場,不得以	業者應即	
償。	任何理由	無條件離	
	占用場地	場,不得以	

	或要求補	任何理由		
	償。	占用場地		
		或要求補		
		償。		
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	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	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	未修正。	未修正。
應依市場	應依市場	應依市場		
處分配攤	處分配攤	處分配攤		
位之位置	位之位置	位之位置		
及範圍展	及範圍展	及範圍展		
售,不得私	售,不得私	售,不得私		
自變更或	自變更或	自變更或		
擴增。	擴增。	擴增。		
未配置	未配置	未配置		
之空間未	之空間未	之空間未		
經市場處	經市場處	經市場處		

	,			
核准,不得	核准,不得	核准,不得		
擅自占用。	擅自占用。	擅自占用。		
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	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	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	未修正。	未修正。
不得無故	不得無故	不得無故		
停止展售,	停止展售,	停止展售,		
如有無法	如有無法	如有無法		
展售之情	展售之情	展售之情		
事時,應以	事時,應以	事時,應以		
書面向自	書面向自	書面向自		
理組織請	理組織請	理組織請		
假。未依規	假。未依規	假。未依規		
定辦理請	定辨理請	定辨理請		
假者,視為	假者,視為	假者,視為		
無故停止	無故停止	無故停止		
展售。	展售。	展售。		

第二十五條 展售	者	第二十五條	Æ	長售者	第二十五條	居	長售:	者	修.	正理	由	同修.	正條	文一	- \	· 經身	與市	「場處
因病或	其	因	病	或其	因	病	或	其	第	八個	条說	明相	闌第	_		確言	忍,	展售
他特殊	事	他	特	殊事	他	特	殊	事	點	0						者国	因疾	或其
故致連	續	故	致	連續	故	致	連約	續								他华	寺殊	(事故
八個展	售	八	個	展售	_	個	月:	以										未必
日無法	展			法展			法									均角	能事	前向
售者,應			_	,應以		_	,應									市与	易處	足申請
書面敘				彩 敘明			敘!									暫何	亭展	.售,
																有日	寺亦	允許
原因及				及無			及									事行	乡 申	清。
法展售	之	法	展	售之	法 	展	售 -	之								惟	為	利管
期間向	市	期	間	向市	期	間	向	市								理	,無	論事
場處申	請	場	處	申請	場	處	申;	請								前马	支事	後申
暫停展負	E 0	暫	停人	展售。	暫	停息	展售	0								請	,市	「場處
暫停展	售	暫	停	展售	暫	停	展	售								表方	下埃	自會作
期間最	長	期	間	以一	期	間	以一	-								成》	隹駁	之決
																定	,爰	本科

以一年為	年為限。	年為限。		經洽市場處
限。				確認後增訂
前項申				第二項,以
請,市場處				資明確。
應以書面				二、其餘產業局
通知展售				修正條文酌
者審查結				作文字修
果。未經市				正。
場處核准				
者,視為無				
故停止展				
售。				
	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	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	為明確規定準用條	一、經與市場處
售之攤位,			文,修正現行條文第	確認,產業
由市場處			二項規定並動作文字	局修正條文
H 1 10 /20	<u>س ب س برو</u>		一人加入工口八人	第二項所定

·			
建立符合	建立符合	建立符合修正。	準用第六條
第五條各	第五條各	第五條各	係指第六條
款資格及	款資格及	款資格及	第三項(本
條件之候	條件之候	條件之候	科修正條文
用名册人	用名册人	用名册人	移列至第四
員依序遞	員依序遞	員依序遞	項)。又暫時
補,暫時替	補,暫時替	補,暫時替	替代展售人
代展售。遞	代展售。遞	代展售。遞	員係依修正
補期間屆	補期間屆	補期間屆	條文第一項 規定辦理遞
满,應即無	滿,應即無	滿,應即無	一
條件交還	條件交還	條件交還	人員提出申
攤位,不得	攤位,不得	攤位,不得	請,爰第七
請求任何	請求任何	請求任何	條應無準用
補償或賠	補償或賠	補償或賠	餘地。另實
償。	償。	償。	務上,暫時
13	123	175	展售人員不

前項暫	前項暫	前項暫	核發許可
時替代展	時替代展	時替代展	證;協助展
售人員之	售人員之	售人員之	售者亦不核
輔導及管	輔導及管	輔導及管	發展售協助
理,準用第	理,準用 <u>第</u>	理,準用展	許可證,爰
六條第四	六條至第	<u>售者</u> 之規	準用之規定
項、第八	<u>九條、第十</u>	定。	不含許可證
條 <u>、</u> 第 九	二條、第十	Č	部分,併予
條、第十二	三條、第二		教明 。
條第一項、	<u> </u>		二、產業局修正
			說明酌作文
第三項、第	第二十四		字修正。
十三條、第	<u>條</u> 之規定。		
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			
四條之規			

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辨法	一、本條刪除。	未修正。
	中	華民國	二、本條係因藝文特	
	_	0 五年	區主管機關由重	
	四	月十三	建處移轉至市場	
	日	修正施	處時所定之過渡	
	行	前取得	條款。經查,藝	
	重	建處核	文特區所有展售	
	發	效期內	者均已於一百零	
	藝	文特區	0五年六月份向	
	展	售許可	市場處完成換發	
	者	,不受第	展售許可證。是	
	五	條第二	本條已無存在之	
	款	至第四	必要,爰予刪除。	
	款	規定限		

	-			,
		制,並應自		
		修正施行		
		之日起二		
		個月內,向		
		市場處申		
		請換發許		
		可證, 屆期		
		未申請或		
		未獲准換		
		發者,廢止		
		原展售許		
		可並註銷		
		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			產業局修正說明
所定書表	所定書表		二、依本辦法申請展	酌作文字修正。

格式,由市	格式,由市		售攤位、許可證	
場處定之。	場處定之。		换發等作業,為	
			求統一、 明定 <u>本</u>	
			辨法所定書表格	
			<u>式</u> ,由市場處另	
			定 <u>之</u> 所需書表格	
			式。	
第二十八條 本辨法	第二十八條 本辨法	第二十八條 本辨法	未修正。	未修正。
自發布日	自發布日	自發布日		
施行。	施行。	施行。		